**林业局业务办理办事指南**

**一、服务内容：**权限内征占用林地审批（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防护林或特种用途林5公顷以下及其他林地20公顷以下的林地临时占用审批）

**二、办理流程:**

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受理→保护股审核→原单位出具审核同意书，同意书于工作人人员派送（办结）

**三、申报材料:**

1、林地临时占用申请；2、项目批准文件；3、可行性报告书；4、占用林地协议书或有关补偿文件；5、工商执照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

**注：（所有复印件须标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签字、日期，并提供原件核查）**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五、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六、服务窗口**

名称：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地址：江西省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行政审批局1号楼2层B16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797-2538808（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